1. **合同条款**

# **砂 浆 买 卖 合 同**

**合同编号：**

**出卖人：**

注册地址:

邮编：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买受人： 北京城建远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建筑工程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田府北街6号南配楼1-007

邮编：102209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D8WD6KXE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50172360000003431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时间： 2024 年 8月 日**

**第一条工程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1201街区FZX-1201-0061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006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住宅楼等8项）总承包工程

**第二条标的物名称及价格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金额 | 使用部位 |
| 1 | 砌筑砂浆 (袋装) | DMM5 | T | 300 |  |  | 地下室二次结构砌筑 |
| 2 | 砌筑砂浆 (散装) | DMM5 | T | 300 |  |  |  |
| 3 | 砂浆罐损坏赔偿 |  |  |  |  |  | 不计入总价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合同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含13%增值税专票；明细详见对账清单，最终以双方签认的对账单办理结算。报价应充分考虑工地现场及周边交通环境、限行政策等一切不利因素，中标后价格不做调整；如我方使用散装砂浆，乙方需在供应干混砂浆过程中无偿且必须提供干混砂浆所用罐及相关技术服务。 | | | | | | | |

**本合同材料单价包括：材料原值、增值税费、合同指定地点运输费、装卸车费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等。**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出卖人发货时应随物资附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2、物资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696-2009《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定》的规定，没有北京地方标准DB11/T696-2009《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定》的执行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出卖人发货时必须附该物资按此标准进行检验的检验单等技术资料，买受人以此标准对物资进行验收，凡出卖人提供的资料及买受人验收或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部门复验证明不符合此标准的物资，均为不合格物资，出卖人对其不合格物资负责；

3、按北京市地方标准的有关要求对进场干粉砂浆进行复试抽检，如抽检不合格，复试费用等买受人的相应损失均由出卖人负责；

4、对物资质量、技术要求的其它约定： 出卖人所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合格、抽检复试试验合格等均不能免除出卖人实际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具体事宜由出卖人自行负责。

**第五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具体事宜由出卖人自行负责。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买受人的书面授权经办人现场实际签认数量结算。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八条　交付标的物的方法、时间、地点：** 出卖人按买受人现场生产进度和通知及时供货。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出卖人自行确定运输方式，并按要求免费运送并卸货至买受人指定施工地点城市副中心1201街区。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执行第三条质量要求标准，在施工现场进行数量验收及外观质量检查，随车附带材质单和检验报告；出卖人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质保期2 年，质保期的起算点为单位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发货单载明数量小于过泵数量以发货单载明数量为准，发货单载明数量大于过泵数量以过泵数量为准，乙方需保证发货单载明数量与过泵数量正负偏差在2%以内为准办理价款结算。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无 。

**第十二条　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在质保期内，出卖人对所供产品保证不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以工程正式交工之日起计算，如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进行经济索赔；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及支付约定：**

1、 出卖人供货到现场，经监理验收及试验完成，检验合格的，及时办理结算及付款；检验不合格的，出卖人保证无条件退货。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实际供货数量超出本合同约定数量或需要增加标的物品种的，应及时办理补充协议，对增加部分进行价格确认和合同价款的调整，否则买受人对超过本合同总价的部分将不予结算及付款。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买受人指定的签收人员为赵维；任何其他人员签字买受人均不予以承认，非买受人上述指定人员签字的收（发）货单不作为双方结算价款的依据，买受人也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按买受人结算定案单及对应的结算明细汇总表金额确定。结算定案单必须加盖买受人结算专用章方为有效，结算明细汇总表必须由买受人指定的唯一授权人陈宝红本人签字方为有效；仅有买受方人员签字未加盖结算专用章的结算定案单和未经买受人唯一授权人签字的结算明细汇总表均属无效文件，不得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5、材料款支付方式：采用电汇方式，合同一旦成立，即表示出卖人认同付款方式。因出卖人不配合办理相关支付手续而延误付款的，买受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及逾期利息。

6、付款期限约定：无预付款，货物进场验收合格甲方办理入库，每月（25）日双方核对已施工面积并办理挂账，次月（25）日前甲方支付已对账金额的（70%）货款，全部材料供货完毕办理结算完成后6个月内甲方支付到已结算金额的（97%），余款（3%）质保1年到期后（60）天内无息支付；甲方每次支付进度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北京市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财务查验真伪无误后方可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7、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提供：**

7.1每期支付货款前，出卖人必须按双方确认的支付金额，全额提供或开具并交付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受人；在买受人收到出卖人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前，买受人不予支付当期货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7.2如果买受人获得出卖人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出卖人还必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与合同标的物一致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果买受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出卖人必须向买受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出卖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7.3出卖人应对提供的发票的真实性、时效性负责。如因出卖人提供发票不及时、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出卖人应负责更换、提供符合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如因此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买受人有权从应付给出卖人的款项中扣除；如果出卖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假或虚开、代开（非税务机关代开）的，出卖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4 如因出卖人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出卖人应配合买受人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

7.5如存在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出卖人应提供证明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7.6出卖人无法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20%（不含增值税税额）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本合同应按照不含税价款结算。

**第十四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货款付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第十六条 出卖人违约责任：** 标的物未及时供货的，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其他供货商；标的物不合格的，出卖人无条件退货外，并处以出卖人合同价款5%的经济罚款。

**买受人违约责任：** 无 　。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买受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送货时附带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资料，保证工程顺利交验。

2、出卖人负责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的地点，并对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负全责。

3、非经本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及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或债权转让的，该转让无效，对本合同另一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转让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金。

4、本合同标的物进场后需要复试的，试验费用双方约定由双方协商承担。

5、买受人依据本合同向出卖人主张权利、要求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及其他因出卖人原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审计费等。

**第十九条** 出卖人承诺，所提供给买受人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果出现侵权事宜，责任由出卖人全部承担，买受人免除责任。双方应对工程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出现侵权事宜，责任由出卖人全部承担，买受人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本合同一式 8 份，买受人 5 份，出卖人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 买受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81756439